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学字〔2022〕3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 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2年6月10日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和决定有关国家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部、各学院（中心）负责组织本单位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初评。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用支出，助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升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实际拨付资金额度和学校实际，学校本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在每生每年3000—4000元范围内分2—3档发放。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向所在学部、学院（中心）提出申请，学部、学院（中心）根据学生提出的申请对其家庭经济状况、

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实践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并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对学部、各学院（中心）提交的助学金初步名单和资助金额进行审核，确定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后，按时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学校设立专门账户加强国家助学金资金监管，定期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账户。

第九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等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均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与本办法第四条不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大学字〔2007〕69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边 洋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
